尤溪县2018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考评检查方案

为规范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考评，我局在三明市交通运输局“三明市农村公路养护考评办法（试行）”的基础上，制定我县2018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养护检查考评方案。

一、养护质量评价

（1）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总体要求：路面清洁、路肩整洁、边坡稳定、排水畅通；构造物、桥涵及隧道完好；水毁修复工程完成较好；沿线设施完善；无侵占、破坏道路现象。

（2）养护质量评价内容：分路面、路肩边沟边坡、桥涵、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、沿线设施、路产路权保护六个方面，采取评分方式，总分100分，其中：路面、路肩边沟边坡路政50分，桥涵10分，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30分，沿线安全设施10分（具体评分计分标准见附件2）。

（3）养护质量评价方法：以乡（镇）、群养县道养护公司为单位，各养护公司采取随机抽查条；各乡（镇）随机抽查乡道 条，村道 条进行评价（评价计分标准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养护管理评价

养护管理评价以被考评单位为评价对象。评价内容分机构制度、资金管理、内业管理、安全生产四个方面，采取评分方式，总分100分，其中：机构制度40分、资金管理20分、内业管理20分、安全生产20分。基本要求包括：

（1）机构制度方面，乡镇主要领导重视公路站建设，有固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、办公地点，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人及养护路段责任人，实行合同管理，制定行之有效的养护管理规章制度；

（2）资金管理方面，养护配套资金落实到位，养护资金使用合法、合理、规范，养路工工资及时兑现，无挤占挪用现象。

（3）内业管理方面，巡路记录，月、季查路材料齐全，报表上报及时、数据完整准确，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归档规范、整理有序（内业资料整理按闽路办农[2015]函41号要求整理）；

（4）安全生产方面，有安全生产制定措施，严格按照相关安全工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三、综合考评

（1）以乡（镇）、群养县道养护公司为单位将按“养护质量得分”与“养护管理考评得分”加权平均后（养护质量评价得分权重为70%，养护管理评价得分权重为30%），最终得出乡(镇)得分。

（2）养护综合考评等级共分为优、良、次、差四个等级，其中：综合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上（含85分，以下同）的为优，得分值为75—84分的为良，得分值为60—74分的为次，得分值不足60分的为差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尤溪县2018 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检乡镇公路站、群养公路养护公司：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别 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扣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
| 养护质量评价 | 路面 边沟 路肩 边坡 路政 | 1、路面清洁，无积水、漫水现象 2、边沟排水顺畅，无积水现象 3、路肩整治、整齐、密实无明显缺土现象 4、边坡劈2.5米，锄1.5米，无杂草现象 5、无乱堆放、违章占路现象 |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| 50 |  |
| 水毁 修复 | 1、溜方清理清楚，无出现溜方堆积 2、路基缺口修复，无出现路基缺口现象 | 发现未清理1处扣2分 发现未修复1处扣2分 | 30 |  |
| 涵洞 | 涵洞排水畅通，无淤塞，无杂草 | 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| 10 |  |
| 沿线 安全设施 | 1、里程牌、标志牌有维护，县道路边树有刷灰 2、候车亭保持整洁，设施齐全 | 发现1处不合格扣0.5分 发现1处不合格扣0.5分 | 10 |  |
| 小 计 | |  |  | 100 |  |
| 养护管理评价 | 机构 制度 | 1、乡镇主管领导重视 2、有固定办公室，各项制度健全 3、合同管理，明确养护责任人 4、月查、季评、年终总评奖惩 | 少一项扣5分 | 40 |  |
| 资金 管理 | 1、配套养护资金落实到位 2、资金使用合法合理 3、养路工资及时兑现 | 进单为准，不配套不得分，非法挤占、挪用养护资金不得分 少一项扣5分 | 20 |  |
| 内业 管理 | 1、巡路记录，月、季查路材料齐全 2、各类报表及时准确 3、内业归档资料规范按《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内业规范化指导意见》（尤交[2010]159号要求） | 少一项扣5分 | 20 |  |
| 安全 生产 | 1、有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2、养护作业有按养护安全操作规程 3、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| 少一项扣5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取消评比 | 20 |  |
| 小 计 | |  |  | 100 |  |
| 综合考评 | 按养护质量评价权重70%，养护管理评价30%；综合考评最终得出乡镇得分 | |  |  |  |